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息县夏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息县夏庄镇人民政府息县夏庄镇街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息县夏庄镇人民政府息县夏庄镇街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恒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7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69.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中恒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：建筑业。

（3）如需填写，各投标人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，由错填、虚假填写、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。

宋永东